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8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7.27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0 万股至 770 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0.5261%-0.6138%，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

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7,699,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38%，购买的最高价为61.20元/股、最低价为51.99元/股，回购均价为56.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3,043,698.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份回购计划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4500000	100	12545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699963	0.6138
总股本合计	1254500000	100	1254500000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7,699,963 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政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